

Research on the influence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on career planning of law students in the new era

Yonglin Xiang Falin Ding*

School of Literature and Law, Southwest Forestry University, Kunming, Yunnan, 650224, China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the new era, the advancement of socialist rule of law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has imposed a dual requirement on legal professionals i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cultivating both moral integrity and legal expertise. This necessitates effective integration between ideological-political education and career planning for law students. By examining current trends in legal career choices, this study conducts theoretical analysis of existing ideological-political education programs and their alignment with career development frameworks. It explores how such education strengthens students' professional identity and guides career decisions toward national strategic priorities, while also addressing challenges in integrating these educational components. Based on these findings, the paper proposes practical optimization strategies to enhance the synergy between ideological-political education and career planning. These solutions aim to help law students accurately identify their professional orientations, thereby providing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and practical references for developing high-caliber legal professionals in the new era.

Keywords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law students; career planning; realistic dilemma; optimization path

新时代背景下思政教育对法学生职业规划的影响研究

向永林 丁发林*

西南林业大学文法学院, 中国·云南昆明 650224

摘要

在新时代背景下,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推进对高校法治人才提出了“德法兼修”的要求, 因此高校思政教育与法学生职业规划的有效衔接显得尤为重要。本文将立足于研究法学生职业选择的现状, 对已有的思政教育与法学生职业规划进行深入的理论分析, 剖析思政教育强化法学生的职业认同、引导其职业选择向国家战略需要方面倾斜的作用, 从而进一步分析思政教育与法学生职业规划融合的困境。基于此, 本文将针对思政教育与法学生职业规划的衔接提出切实可行的优化路径, 帮助法学生准确找到自己的职业定位, 为培养新时代高素质法治人才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参考。

关键词

思政教育; 法学生; 职业规划; 现实困境; 优化路径

1 引言

随着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深入实施, 新时代法治建设工作对法治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 强调高素质法治人才是推动法治中国的关键力量。高校作为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 肩负培养学生思想道德修养、强化学生专业能力的重要责任, 其开展的思政教育课程在学生的职业规划中起着一定积极作用, 同时也关乎着法治人才培养的质量^[1]。然而, 在当

今社会存在法学人才培养与就业现状之间的矛盾以及法学生职业选择与其职业价值观不匹配等问题。基于此, 深入研究思政教育与法学生职业规划的关系, 具有迫切的理论与实践价值。因此, 本文立足于时代需要, 旨在探析高校思政教育对法学生职业规划的影响以及如何实现两者的有机融合, 优化学科人才培养模式、引导法学生廓清价值迷雾, 提高法律相关就业与树立服务国家法治战略崇高职业观。

2 新时代法学生的职业选择与思政教育需紧密联系

2.1 新时代背景下法学生职业选择倾向

“德法兼修”新时代高素质法治人才的培养是社会发展的呼吁, 尤其是要培养符合新时代法治品质, 且能够自觉将个人职业的选择与发展融入国家法治建设进程, 服务大局, 奉献社会的人才^[2]。在社会主要矛盾转化方面, 人民日

【课题项目】云南高校大学生就业促进各民族大学生交流交往交融路径和对策研究项目成果(项目编号: 20210010)。

【作者简介】向永林(2003-), 女, 中国云南昭通人, 本科, 从事法学研究。

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内含对公平正义的要求）与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要求法治人才在保障权利、化解矛盾、促进公平中发挥更大作用；随着法治中国建设的持续推进，法治成为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本方式，要求法治人才要理解法治思想所蕴含的政治导向、使命担当、为民情怀等，要自觉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建设者^[1]；在意识形态领域，更需要法治人才具备坚定的政治立场、清醒的政治头脑和强大的政治辨别力，以确保法治建设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面临新时代的发展需要，法律相关职业日益多样，主要包括检察官、法官、行政机关的法务岗、律师、公司法务、知识产权保护等，故全国法学生的职业规划选择也普遍呈现出多元化、个性化等新特点。其中部分法学生注重职业的经济收益和社会地位，将律师行业看作高薪、高职位的代表，所以将律师作为职业最佳选择；也有人受到中国传统文化观念的熏陶，将稳定的工作作为价值追求，这部分人认为“稳定”、“可预期”对于人生具有一定的重要性，所以他们毕业更倾向于选择公检法机关公务员。随着法律科技、知识产权保护等交叉领域成为热点，也有部分法学生受其影响，更热衷于挑战自我、勇于创新，倾向于追求具有挑战性和创新性的新兴职业。

2.2 思政教育与职业规划融合的必要性

多元的价值观和法律职业使得法学生在职业规划时陷入迷茫，缺乏对职业的认同感，难以做出符合自身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决定，因此可以通过思政教育引导法学生在法治道路的推进中深入思考职业的社会意义，树立正确的职业价值观。另外，由于法学专业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法学生的职业规划应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所以推进法学生职业规划与思政教育的融合具有必要性^[4]。而思政教育本身就有培养法治思维、提高法治理念、增强法治素养的要求，要求把对法律的信仰内化为理想信念与行为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法学专业教育与思政育人之间具有高度的适配性。

3 思政教育引领职业规划面临困境

3.1 法学人才培养与市场职业选择契合度不高

新时代我国的法学教育应该加强法律教育与法律职业的联系，以及注重专业技能和德育并重，实现“育人”“育德”两手抓。但是，目前高校作为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的主阵地，却出现了法学人才培养与就业选择一定程度的脱节现象，且未能充分实现思政教育理念对法学生职业规划的影响。一方面，法学生专业培养与就业现状存在矛盾，中国政法大学对“五院”（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央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生毕业情况汇总，发现虽然就业率超过90%，但三成左右为考研、出国等“延迟就业”，而在剩余七成中非法律相关职业占比也相对较大；另一方面，法律认同的缺乏显著影响法学生职业规划，2024

年8月颜雅仪等人对法学生就业质量调查发现毕业法学生第一份工作中有27.9%的从事非法律相关专业，并且被调查者对法律的认同显著影响了第一份职业的选择及更换工作以及是否坚持做下去等参数^[5]。除此之外，对于在校法学生而言，通过走访西南林业大学法学专业学生，得出有四成左右的学生希望毕业后能从事法律相关专业，有四成左右学生表示会采取“延迟就业”，两成学生表示不清楚或不想从事法律相关行业。可见，不管是政法类重点院校还是一般高校都存在法学生职业规划与法学人才培养契合度不高的情况，也在某种程度上体现了学生缺乏法律认同对毕业后职业选择的显著影响。

3.2 思政教学方式落后影响法学生职业规划

法学专业具有很强的实践性，社会生活中的实例有助于法学生加强对法治知识的理解和吸收。然而，在一些高校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上，教学方法创新相对滞后，部分老师满足于充当“知识搬运工”，仍采用相对单一、传统的教学方法，缺乏针对法学生特点的个性化教学方法^[6]。传统的课堂讲授方式在思政教育中占据主导地位，这种老师为中心、单向灌输知识的教学模式，以单纯的“说教式”、单调的“讲授式”为特点，难以激发法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主动性，既不能回应法学生职业规划的现实需要，也不能顺应时代发展的新需要。老师往往过度依赖统一配置的教材，只是按照教材的抽象理论进行讲解，把生动有趣的讲课变成了照本宣科式的“念课”，缺乏与学生的互动和交流。对于法学生来说，他们更希望能够参与到课堂讨论中，通过与老师和同学的交流，深入理解思政知识，并将其与法律职业相结合。同时，思政教育在实践教学方面存在明显不足，法学生缺乏足够的实践机会来将思政知识转化为职业能力。虽然一些高校的法学课程开展了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实践教学活动，但这些活动往往侧重于法律专业知识的应用，而忽视了思政教育的融入，使得法学生无法真正理解其对职业认同的重要意义。故聚焦新时代新征程的发展趋势，推进高校思政课堂教学方法创新显得尤为迫切。

3.3 “思政+专业+职业规划”的复合型师资队伍建设不足

思政教育师资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法律专业素养是影响思政教育与法学生职业规划质量的关键因素。目前，我国高校的部分思政老师缺乏法律专业背景，对法律职业的了解不够深入，还尚未形成一支熟悉中国国情与法律实务工作的高水平师资队伍，难以在教学中将思政教育与法律职业有机结合。一方面，一些高校思政老师毕业于哲学、政治学等专业，虽然他们在思政理论方面有较高的造诣，但缺乏法律实务工作经验，对法律职业的具体工作内容、职业要求和行业发展趋势缺乏了解。在讲解与法律职业相关的思政内容时，往往只能照本宣科，无法结合实际案例进行深入分析，导致教学内容缺乏针对性，且对一些社会问题涉及的深层次理论把握

不够,从而影响思政教育与法学生职业规划的整体融合。另一方面,师资队伍的培训 and 交流机制不够完善以及法学学科与思政教育的交叉融合不够,导致教师队伍之间未实现有效衔接并阻碍教学水平和教学能力的提升。高校对思政老师的培训往往侧重于思政理论方面的更新,而忽视了对其法律知识储备和法治素养的提升。正是由于思政老师与法律专业老师之间的交流合作较少,缺乏跨学科的交流平台,导致思政老师无法及时了解法律专业的最新动态和发展趋势,难以将思政教育与法律专业教育有效融合,从而导致思政教育对法学生职业规划影响的实际效果不理想。

4 多途径解决思政教育引进法学生职业规划难题

4.1 优化培养机制, 增强职业认同

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是推进法治工作的内在要求,而法治人才的培养应该遵循育人和育才的统一,坚持育人为本^[7]。因此,在高校培养法治人才过程中,应该积极推动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的结合,要立足于法学专业的鲜明特点与法律职业的实际需求,对思政教育的教学内容进行全面优化,把知识传授与思想引领结合起来,形成思政教育与专业协同育人的良性互动^[8]。另外,在思政教育课程上,老师也不能仅关注思政理论的学习以及思想道德修养的单方面提升,要结合法学生的专业特点,将思政教育有机融入法学生的职业规划,把坚定的政治立场落实到实处。一方面,思政老师可以提前了解法学生专业领域的实际需求,关注该行业的发展趋势,以便在教学内容能够深入挖掘思政课程的元素并将其融入法学生的职业规划之中,如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优越性结合我国宪法的发展历程以及历史逻辑进行教学,分析对比不同法系宪法发展路径的差异,引导学生理解“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刻内涵,以增加法学生对国家法治战略的政治认同以及职业规划中对国家利益的考量。另一方面,专业课程教师也应在授课过程中融入思政教育,设计融入教学大纲、教案、课堂讨论和考核评价等授课的各个环节。例如对学生课程的评价必应只看到期末成绩的卷面分,更应看到对学生在课程学习过程中思政教育对学生潜移默化的影响。并且可以开设“新时代法治前沿与职业发展”等课程专题,邀请不同行业的优秀人才,如律师、法官、政策研究者等各法律相关领域的专家,解读法学生职业规划,通过分析国家重大战略中的法治新需求、科技变革对法律职业的影响、新兴法律领域发展趋势,引导学生前瞻性规划。

4.2 创新教育方法, 适应职业发展

为切实提升思政教育吸引力与实际教育效果,并且融入法学生职业发展,高校需积极探索并采用多元化的教育方式,实现思政教育与法学理论、未来职业选择的有机融合。为此,各高校思政老师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教学:一是案例教学,案例教学是一种极具实效的教学方式,通过选取真

实生动且具有典型性的法律案例,引导学生深入思考,并通过设置“利益衡量”、“价值判断”、“权利限制”等分析维度,引导学生深入思考进一步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要义,也可以从中领悟思政知识在法律实践中的体现与应用;二是情景模拟,能让学生身临其境,在模拟的场景中感受思政教育对于职业选择的重要性,也是法学生扮演不同角色,了解不同法律职业工作内容,强化职业选择的重要突进,一方面,情景模拟可以增强对知识的理解与记忆,同时也可以使学生在解决法律问题过程中深刻体会公平正义、人权保障等思政要素的实践价值,另一方面,通过参与情景模拟,扮演不同角色,比如模拟法庭中法官、律师角色等,让法学生知道不同职业是什么、该做什么;三是强化实践教学环节,通过建立稳定的校外思政教育实践基地,组织法学生参与法律实务活动和社会调研,使其在实践中深化对思政教育的认知与感悟,在不同实践单位,如律所、法院、公安局、法律研究所等法律相关单位所感受到的价值倾向及职业感受截然不同,进一步增强法学生对职业的了解,进而推动法学生职业的选择。当然,也可以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优势,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打破时间与空间的限制,扩大思政教育的覆盖面,提升教育的整体效果,并邀请多方参与,在参与中增强学生情感价值及职业规划能力。除此之外,还可以在职业规划课程、生涯咨询、招聘宣讲、校友分享等环节,有机融入价值观引导、国情教育、职业道德宣讲,联合举办“法治人的初心与使命”、“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等主题教育活动,增强思政教育与职业规划的深度融合。

4.3 加强师资建设, 提升教育质量

高校师资队伍建设是提升思政教育质量、成为法学人才培养目标的关键抓手,可见高校思政老师及法学专业老师的专业水平与思政素养直接影响着思政教育与法律职业需求的契合度。根据教育学相关理论,在构建高素质师资队伍中应遵循“法律知识+思政素养”“双师型”教师培养的内在规律,即通过专业背景融合与教学能力提升的双重路径,打造兼具思政教育素养与法律专业能力的复合型教学团队^[9]。在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中可以遵循以下措施:一是实施“法律+思政”的跨界人才引进计划,重点吸纳具有法学博士学位或者法律实务经验的复合型教师,通过知识结构的交叉互补,实现思政教育理论与法律职业的深度融合,也为思政课堂及法律课程注入新的活力,使教学内容对于法学生而言更具专业性和实践性;二是需要加强对思政老师的系统培训,培训的内容应覆盖创新思政内涵、改进教学方法以及学习法律知识等,可以着重提升思政老师对法律知识的理解能力和教学能力,使其能够更加适应新时代思政教育以及法治建设的创新要求;三是通过高校与法院共建教师培养基地,开展案例教学、模拟法庭等专项实训,更新思政老师的教学理念,以符合对法学生职业道路的指导;四是建立思

政老师与法律专业老师的交流合作模式,促进双方在教学经验、知识体系等方面的学习与借鉴,推动思政教育与法律专业教育的深度有机融合,为法学生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思政教育,助力他们在未来职业道路上稳健前行^[10]。

5 结论

思政教育与法学生职业规划的有机融合、有效衔接,是新时代培育高素质法治人才、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必然要求。这种模式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建设具有深远的意义,体现了思政教育和职业规划融合在当今社会的紧迫性,有助于构建“立德树人”与“崇法尚公”的双重育人维度。但由于存在职业选择与人才培养脱节、教学方式滞后等问题,需要对其实施路径加以改进,使思政教育真正成为法学生职业规划的能力引擎,培养既具备精湛法律技能、又坚守人民立场的新时代法律人,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参考文献

- [1] 田峰.习近平法治思想浙江实践对新时代高校法治人才培养的范式意义[J].河北法律职业教育,2024,2(04):4-17.
- [2] 李雯静,李光恩.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与实施路径[J].高教学刊,2024,10(14):160-163.
- [3] 陈洪玲.法治中国建设与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内在联系[J].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5,(03):130-135.
- [4] 林颖.职业生涯规划教育与思政教育融合的路径探析[J].就业与保障,2021,(11):110-111.
- [5] 颜雅仪,胡荣.法学专业学生的专业认同与就业质量研究[J].黑龙江社会科学,2025,(02):85-92.
- [6] 杨岚,郑雪.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学改革创新研究[J].文化创新比较研究,2020,4(23):58-60.
- [7] 陈嵌.以教师专业发展为导向的高校专任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培训体系研究[J].黑龙江教育学院学报,2019,38(12):18-20.
- [8] 王辉.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理念澄清与实施原则[J].中国高等教育,2024,(02):24-28.
- [9] 胡伟.智能时代下的法学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问题研究[J].法制博览,2021,(34):63-64.
- [10] 李秋甫,林自立,邓海峰.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协同发展的实践探索和路径建构——以清华大学法学院为例[J].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2024,10(01):201-208.